

海南省教育厅

文件

海南省扶贫工作办公室

琼教发〔2018〕411号

海南省教育厅 海南省扶贫工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南省打赢教育脱贫攻坚战 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教育（教科）局、扶贫办，洋浦经济开发区社会发展局，各高校，厅直属单位（学校）：

现将《海南省打赢教育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8年12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打赢脱贫攻坚战指挥部，省政府办公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

海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8年12月20日印发

海南省打赢教育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

扶贫必扶智，让贫困家庭的孩子们接受良好教育，是扶贫开发的重要任务，也是阻断贫困代际传递的重要途径。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和省委省政府《海南省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关于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的要求，结合我省教育扶贫工作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 30 周年大会上重要讲话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精神，以全面提升我省贫困家庭人力资源素质、助力贫困家庭学生（指的是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下同）成长成才，彻底阻断贫困代际传递为重点，围绕“全上学、全资助、上好学、促成长”的总体要求，瞄准教育最薄弱领域和最贫困群体，靶向发力、多措并举，坚决打赢教育脱贫攻坚战，为全省脱贫攻坚、实现海南乡村振兴做出应有的贡献。

（二）任务目标

按照海南要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确保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的要求，确保贫困家庭的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学生全部入学（因身体重度残疾等特殊原因确实不能入学的除外）；完善特惠性扶持政策体系，实现从学前教育阶段到高中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全覆盖，做好贫困家庭大学生多方位资助工作，确保无因贫失学；加快发展职业教育，确保每个贫困家庭学生都有机会通过接受职业教育实现就业脱贫；建立全覆盖的贫困家庭学生关爱体系，帮助贫困家庭学生成长成才；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中小学办学条件，显著提升农村贫困地区中小学整体办学水平；大力加强教育脱贫攻坚精准宣传，确保教育扶贫政策全知晓；不断完善教育脱贫攻坚政策措施，使教育扶贫成为扶贫大兜底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重点行动

（一）切实加强贫困家庭学生控辍保学工作

1. 落实市县控辍保学主体责任，确保贫困家庭适龄学生全部入学。

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通知》，完善各级政府、政府各部门、村委会、学校、家庭联保联控机制，签订控辍保学目标责任书，落实辍学学生劝返复学登记与书面报告制度，建立辍学学生台账，加强对辍学率高、巩固率低单位的跟踪监控，切实加强依法控辍，确保除身体重度残疾等特殊原因无学习能力的外，所有贫困家庭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全部入

学。同时加强高中阶段学生控辍保学工作，使高中阶段就读的贫困家庭学生辍学率明显降低。完善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健全学籍管理机制，监测中小学生辍学动态变化情况。完善特殊教育体系，确保贫困家庭三类残疾儿童入学。

2. 扩大贫困地区学前教育资源。

加强全省幼儿园布局统筹，以县（市、区）为单位制定幼儿园布局规划，通过新建、改扩建、农村小学（教学点）增设附属幼儿园，支持企事业单位办园等方式，扩大公办学前教育资源。到2020年，每个乡镇、农场场部区至少办好1所公办中心幼儿园，人口较多的设立第2所公办园。60名幼儿以上的建制村都有独立或联办的幼儿园。实施优质幼儿园对口帮扶乡镇中心幼儿园。大力扶持普惠性民办园发展，引导和支持更多民办园提供普惠性服务，逐步形成贫困地区农村学前教育服务网络，为贫困村贫困家庭适龄幼儿提供更多接受学前教育的机会。

3. 提升对贫困地区残疾儿童及留守儿童教育支持力度。

全面落实海南省特殊教育二期行动计划，建成4所特殊学校，改善现有11所特殊学校办学条件，完善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随班就读为主体、送教上门与特教班为辅的特殊教育格局。坚持与普教相结合、推进融合教育，并为残疾学生提供个性化教育和康复训练，健全残疾学生资助制度，实行贫困家庭残疾学生从义务教育阶段到高中教育阶段的全资助。逐步提高义务教育特教学校生均预算内公用经费标准。构建家庭、学校、政府和社会力量

相衔接的留守儿童关爱服务网络，在留守儿童集中地区加强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支持和指导中小学对农村留守儿童受教育情况实施全过程管理，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帮助监护人掌握农村留守儿童学习情况，提升监护人责任意识和教育管理能力。

4. 构建贫困家庭学生成长关爱网，帮助学生成长成才。

构建大中小学全覆盖的教师学生“一对一”或“一对多”结对帮扶体系，建立“一生一档”关注贫困家庭学生思想动态，注重贫困学生的思想、情感、心理帮扶，开展励志教育，让所有贫困学生生活学习有保障，情感心理无障碍，积极引导他们乐观豁达，勇敢自信地面对困难、挫折，拓宽孩子通过学习改变个人和家庭命运的广阔通道，为脱贫致富过上小康生活奠定坚实基础。

（二）确保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全覆盖

5. 精准核查，摸清底数。

按照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我省教育扶贫工作流程的指导意见》《海南省 2017 年教育扶贫工作成效考核反馈问题整改方案》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教育、扶贫、民政、残联等多方联动的贫困学生就学状态核查和信息同步共享机制，准确掌握贫困学生的就读学校、年级（专业）、受资助信息等，摸清教育脱贫攻坚底数。升级教育精准扶贫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与全省扶贫大数据平台的有效对接及数据比对、共享。

6. 落实特惠性扶持政策。

按照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明确脱贫攻坚非义务教

育阶段教育资助政策的通知》的要求，指导各市县完善市县教育扶贫特惠性资助政策，调整资助标准和范围，确保不因贫失学，也不因学致贫。严格落实国家和省的高校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新生入学资助、研究生“三助”岗位津贴、勤工助学、困难补助、学费减免等贫困大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确保覆盖全部建档立卡贫困大学生。同时，为5个国家级贫困县试点范围内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按每生每年800元提供营养膳食补助，为教育扶贫移民学生按每生每年200元提供交通补助。鼓励引导社会资金帮扶贫困家庭学生。

7. 简化资助流程，完善资助方式，确保资助“不落一户、不落一生”。

按照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我省教育扶贫工作流程的指导意见》，进一步简化资助流程，优化资助发放方式，所有特惠性资助均由户籍所在地发放。教育部门根据市县扶贫、民政部门提供的最新贫困人口（学生）信息，核查学生在校情况，锁定资助发放对象，并发函至市县扶贫、民政部门复核确认后，方可获得资助。现有普惠性政策优先资助贫困家庭学生，在省内就读的，要求就读学校优先资助；在省外就读的，由学生或监护人持扶贫部门、民政部门颁发的扶贫手册、低保证等材料到所就读学校提出申请，请求优先资助。

（三）充分发挥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的脱贫支撑作用

8. 加快发展中等职业教育。

充分利用职业教育在脱贫攻坚中见效快、实用性强等突出优势，大力推动职业教育扶贫。支持市县中职学校（职教中心）紧贴区域产业发展开设特色专业，不断提升办学水平、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质量。落实职业教育扶贫方案，对建档立卡学生实行“四优先”支持，即优先选择中职学校和就读专业，优先提供校内勤工俭学岗位，优先提供校外实习岗位，优先推荐就业。在全省中职学校开设扶贫励志班，加强励志教育，支持贫困家庭适龄子女通过接受职业教育，增强自身脱贫致富能力，实现就业，最终实现脱贫。加强新型职业农民培养培训，办好“村官班”，培养农村青年技术技能及农村基层党组织和农民致富“双带头人”，提升农村青年的就业创业能力和村委会干部组织管理能力，辐射带动周边农民增收致富。

9. 支持高等职业院校发挥优势培养农村致富带头人。

加强对农村致富带头人的培养，鼓励高等职业院校针对贫困家庭学生开设扶贫技能班，创新办学模式，在招生方面给予支持。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学历提升和技能培训，稳步提升贫困人口教育脱贫能力。充分发挥各职业院校的技术、科研优势，采取送训下乡、集中办班、现场实训等多种形式，开展各类技术技能培训，实现技能脱贫、技能致富。

10. 继续实施高等教育招生倾斜政策。

继续实施少数民族预科班（每年 120 个指标）和本科高校（不少于 500 个指标）面向贫困地区定向招生专项计划，保障计划投

放量和形成长效机制，使贫困家庭学生有更多的机会接受优质高等教育。

11.完善就业支持服务体系。

开展有针对性的职业生涯设计、职业规划指导、创业教育培训，与行业、企业合作建立技术技能人才信息发布平台和监测系统，挖掘适合性就业岗位，优先推荐和帮助贫困家庭毕业生就业创业。针对贫困家庭的高校、中职毕业生，建立“一对一”“多对一”帮扶就业创业机制，点对点做好贫困家庭毕业生就业创业帮扶，鼓励和引导他们回到基层就业创业，落实学费补偿和贷款代偿制度及各项优惠政策措施。鼓励贫困家庭的高校毕业生服义务兵役、到省内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贫困家庭毕业生，构建毕业生到贫困地区基层“下得去、留得住、干得好、流得动”的长效机制。

（四）加快提升农村贫困地区学校办学水平，为贫困家庭孩子提供更加公平有质量的教育

12.推进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不断提高均衡水平。

加强义务教育的省级统筹，制定和实施全省农村中小学布局规划，先建后撤、稳步推进农村中小学布局调整。保留并办好农村地区必要的村小学和教学点，建设好乡村寄宿制学校，保障学生就近接受更加公平有质量的教育。完成“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项目。加强重点小城镇、远城郊区、新建城区和城镇危旧房改造区学校建设，有序扩大城镇义务

教育学位供给，完善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入学政策，逐步消除城区义务教育学校“大班额”问题。到2020年，实现县域内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的县（市、区）比例达到100%，全面缩小义务教育的区域、城乡、校际间差距，不断提高均衡水平。

13.继续实施普通高中基础能力建设。

继续扩大普通高中教育资源，新建一批优质普通高中。普通高中改造计划和教育基础薄弱县普通高中建设项目优先支持贫困县普通高中改善办学条件，着力加强薄弱高中教学及辅助用房、体育场地建设和教学仪器设备配备，实现2020年底前所有贫困市县至少有1所“省一级”高中学校，为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提供更多接受优质普通高中教育的机会，为实现2020年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兜住底线。

14.加大农村教师培养培训力度。

深入推进“国培计划”和“省培计划”，每年培训少数民族和贫困地区农村教师5000人次。着力抓好“边远乡村教学点小学教师培训计划”，“十三五”期间累计培训9000人次边远乡村教学点小学教师，提升乡村学校教师的专业素质与实践能力。精心组织“三区”人才支持计划教师专项计划项目，每年选派150名左右的骨干教师到我省边远贫困地区、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开展支教活动1年。继续实施“双五百”人才工程项目，每年培训贫困市县中学教师300人左右。

15.拓展乡村教师补充渠道，健全乡村教师队伍流动机制。

加大国家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省级农村学前教育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力度，每年计划安排 400 名左右特岗教师，重点充实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和学前教育师资力量。继续实施乡村教师定向培养计划，自 2018 年至 2020 年，依托师范院校开展“一专多能”乡村教师培养培训，在省属师范院校每年定向培养约 200 名乡村小学定向免培生和约 100 名学前教育定向免培生，毕业后回生源地市县的乡村学校和乡镇中心幼儿园任教，着力解决农村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不足等问题。推进城乡校长、教师的交流轮岗，城镇教师晋升高级职称（职务）应有在乡村学校任教 1 年以上的经历。采取定期交流、岗位竞聘交流、校际帮扶交流等多种途径和方式，努力重点推动城镇学校向乡村学校、优质学校向薄弱学校、中心学校向村小教学点的校长、教师交流轮岗。

16. 大力推进贫困地区教育信息化进程。

加大贫困地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提高教育信息化水平。2018 年底贫困地区中小学（含具备条件的教学点）10M 以上宽带网络接入和班级多媒体教学设备配备基本实现全覆盖。运用“互联网+”思维，推进“同步课堂”建设与应用，搭建省教育公共服务平台，促进贫困地区共享优质教育资源，全面提升办学质量。巩固提升“教学点数字资源全覆盖”、智能语音教具配备等项目成果，帮助教学点开齐开好国家规定课程。探索新型信息化教学模式和教研模式，积极推动线上线下学习相结合，努力办好贫困地区远程教育。

（五）积极开展消费扶贫、社会服务、科技帮扶

17. 加强决策咨询服务。

发挥高校思想库、智囊团的作用，结合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围绕城乡规划、行业规划、道路规划、民居设计、水资源利用、生态保护、社会安全治理等领域，提供战略咨询、规划编制、专题研究、法律服务、国际支持等形式多样的智力帮扶，为当地党委、政府科学管理和决策提供咨询服务。依托高校专业特色，组织开展行政领导干部、行业人才、技术技能人才专题培训，帮助贫困地区干部加强执政能力、提升管理水平、增强业务素养。

18. 助推特色产业发展。

发挥高校学科优势和科技优势，抽调高校骨干力量到贫困地区和贫困村挂职锻炼，充分利用高校智力、科技、校办产业、信息技术和学生支教等资源，帮助贫困地区加强产业发展顶层设计，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产业发展规划。找准高校科研项目与当地资源禀赋、区位优势的结合点，动员企业、校友等多方力量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落地并产业化，帮助贫困地区打造新的经济增长点。依托贫困地区特有的自然人文、民族特色、民间文化、地方特产等资源，培育发展乡村旅游、中草药、民族文化用品、民间传统技艺等特色产业。助推贫困地区种养业、手工业、农产品加工业等传统产业的发展升级，提高产品档次，提升产品附加值。鼓励高校特别是涉“三农”高校助力贫困地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在延伸农业产业链、拓展农业多种功能、发展农业新型业态等方面提供支持。通过提供信息服务、支持搭建电商平台等方式，帮助贫困地区拓展产品市场，打造品牌产品。

19.积极参与全省消费扶贫。

积极响应省委省政府创新精准扶贫模式，大力宣传推广单位长期定向认购模式、单位临时团购模式、订单式生产认购模式、个人爱心认购模式、参与贫困地区“共享农庄”模式、协助购销对接模式、自驾车“后备箱”公益旅游认购模式、商超及电子商务助销模式、旅游带销模式等消费扶贫模式。结合海南爱心扶贫网线上网购，做好线下消费扶贫工作，动员大中专院校带头发挥示范作用，组织各大中专院校食堂每月认购农产品数量不得低于月消费同类产品的 20%，动员厅机关干部职工、教育系统教职工积极采购爱心扶贫网及定点帮扶贫困村农产品。逐步扩大消费扶贫范围，促进贫困户主动发展生产，进一步增加贫困户可持续收入。

20.推进乡风文明建设。

动员高校共青团、学生会、志愿服务组织、校友会等多方力量，弘扬中华民族扶贫济困的传统美德，帮助贫困地区群众树立现代文明理念，倡导现代生活方式，改变落后风俗习惯。通过大中专学生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项目，引导鼓励高校毕业生到贫困地区农村服务。丰富贫困地区群众文化

生活，挖掘当地民间艺术和传统技艺，用现代理念凝练升华，借助新型传播手段传承推广。发挥学校作为乡村文化中心的重要功能，打造新农村传播知识、文化交流、科技推广的新平台。

21.支持海南广播电视台大学组织办好脱贫攻坚电视夜校和961017热线。

强化贫困群众主体地位，注重扶贫先扶智，支持海南广播电视台大学组织办好脱贫攻坚电视夜校和961017热线，充分调动贫困群众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发贫困群众主动脱贫、积极脱贫意识，不断增强贫困地区造血功能和贫困群众自我发展能力，引导贫困家庭靠辛勤劳动改变贫困落后面貌。组织全省教育系统积极参与脱贫攻坚电视夜校，利用脱贫攻坚电视夜校宣传教育脱贫攻坚政策和典型案例。认真办好961017热线工作教育工单，确保每一个工单的处理有人盯，盯到问题解决，盯到贫困户满意，确保不漏一单；通过热线及时掌握教育扶贫政策在基层的落实情况并查漏补缺，了解基层对教育扶贫的实际需求，为精准施策提供支撑。支持海南广播电视台大学开展农民工“求学圆梦行动”。

22.鼓励社会力量广泛参与。

积极引导各类社会团体、企业和有关国际组织开展捐资助学活动。继续实施“复兴光彩基金”、“自强助学金”、“长江励志奖学金”等公益项目或志愿服务项目，组织志愿者到贫困地区开展扶贫支教、技能培训和宣传教育等工作。积极发挥金融助力教育脱贫作用，鼓励通过公益捐赠等方式，设立贫困地区教育基金，

用于表彰长期扎根基层的优秀乡村教师，落实社会力量投入教育脱贫的激励政策。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和督查督办

海南省教育厅教育精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要进一步加强领导，统筹协调全省教育脱贫攻坚工作。建立厅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市（县）、贫困村和贫困户制度，指导各市县教育脱贫攻坚和有关高校对口帮扶工作。建立和完善教育脱贫攻坚检查、督查制度，重点检查控辍保学、资助发放等工作。省教育厅联合相关厅局，采取专项督查、随机抽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督查，建立通报、约谈、督办工作机制。

（二）突出市县主体责任

市县人民政府是落实教育脱贫攻坚的责任主体。各市县都要建立市县领导牵头，教育、扶贫、民政、残联等部门参与的教育脱贫攻坚工作协调制，定期研究解决教育精准扶贫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结合市县实际，制定教育脱贫攻坚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改革举措、保障措施和责任分工，将责任落实到具体人员、帮扶对象落实到具体学生、建设项目落实到具体学校、工作任务落实到具体年度。在政策上重点支持、项目上重点安排、资金上重点帮扶、工作上重点推进。

（三）切实加大教育脱贫攻坚投入

省教育厅配合做好教育扶贫项目和资助资金的落实，统筹中

央、省级财力向教育脱贫任务较重的市县、地区和定点村倾斜，打好教育脱贫歼灭战。市县要进一步调整教育经费支出结构，集中财力向扶贫对象精准发力。完善教育扶贫项目和资金的分配、使用、立项、审批、实施、绩效评价等具体操作规程以及公示公告制度，健全群众监督、社会监督、审计监察等监管机制，切实提高教育精准扶贫资金使用效益。

（四）加大政策宣传，营造良好环境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加大教育脱贫攻坚的宣传力度，创新宣传方式，提升宣传实效，广泛宣传教育脱贫的各项惠民、强民、富民的政策措施，回应社会和群众关切。开展“入村入校，入户上墙”宣传，教育脱贫攻坚宣传海报在每个村、每所学校的宣传栏长期固化宣传。宣传推进教育脱贫攻坚中的先进典型，进一步凝聚力量、激发热情、增强信心，形成人人知晓、人人重视、人人参与的教育脱贫攻坚良好氛围。